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277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 和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

城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泽州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山西省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供气价格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山西省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2025年行动方案》（晋发改商品发〔2025〕17号）要求，经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核定了我市市区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和建立了居民用户阶梯价格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市政公用集团供气范围内（城区，泽州县丹河新城、南村镇、金村镇、大箕镇）和铭石公司供应范围内（城区北石店镇、

古矿片区)的煤层气用户。

二、分类用气适用范围

(一) 居民用气。居民生活用气(含居民独立采暖)。

(二)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学校教学(含幼儿园)和学生生活用气,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养老敬老等社会福利机构生活用气,五大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非经营性用气,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等用气,部队生活用气。

(三) 非居民用气。除上述规定用气范围外的其他用户用气。

三、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

(一) 居民用气价格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1.40 元/立方米,即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基础气价。

(二)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气价格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1.54 元/立方米。

(三) 非居民用气价格

市政公用集团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为 2.85 元/立方米;铭石公司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现行价格保持不变。

四、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

(一) 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用气分档气量和气价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量设置为三档,阶梯气量按每户 4 人

设定基数。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第一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含 28 立方米）以下，执行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即 1.40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为每户每月 28-45 立方米（含 45 立方米），气价执行为 1.68 元/立方米；

第三档用气量基数为每户每月 45 立方米以上，气价执行为 2.10 元/立方米。

（二）居民独立取暖用气量气价

居民独立取暖气量设置为二档，气价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第一档用气量每户每供暖季为 2400 立方米（含 2400 立方米）以下，执行气价为 1.40 元/立方米；

第二档用气量每户每供暖季为 2400 立方米以上，执行气价为 1.68 元/立方米。

居民阶梯气量及价格分档标准表

分档	居民户生活用 气月用气量 (立方米)	居民户供暖 季用气量 (立方米)	超额累进加价标准
第一档	0—28 (含 28)	0-2400 (含 2400)	基础气价, 执行气价 1.40 元/立方米
第二档	28—45 (含 45)	2400 以上	基础气价 1.2 倍, 执行价格为 1.68. 元/立方米
第三档	45 以上	——	基础气价 1.5 倍, 执行价格为 2.10 元/立方米

(三) 计量缴费周期

居民生活用气计价周期为 1 年，独立采暖用气计价周期为 1 个供热采暖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对变更或注销用气户名的居民用户，变更或注销之日前发生的不满 1 个计价周期的用气量，按 1 个计价周期的相应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变更后的居民用户，从变更之日起按新用户阶梯气量和阶梯价格标准计收气费。

五、优惠政策

(一) 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各城燃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超出 4 口人的家庭，可持房产证、户口本、民用煤气使用证到各城燃企业营业网点申报，经核实确认后，每增加 1 人可申请一、二档每月各增加 7 立方米气量基数。

(二) 对低保人群、特困人群家庭凭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经各城燃企业核实后，不执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供气价格按居民用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执行，并在此基础上每户每月免费使用煤层气 3 立方米。

六、相关要求

(一)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分档用气量和气价；在调整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时，同步调整居民用气阶梯价格。

(二) 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各城燃企业在行业主管部门指

导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抄表计量和用户跟踪服务工作，确保平稳实施；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质量，定期发布居民用气情况；完善对外服务热线系统，落实安全巡检制度，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三）规范燃气企业价格行为。各城燃企业燃气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严格规范价格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强政策宣传并做好明码标价公示。各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要实行清单化收费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要提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耐心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各方面理解和支持，确保价格政策平稳落地实施。

七、执行时间

居民用气价格（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零时起执行。凡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印发
